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产业投资布局，有效利用自有资金，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，加快现代化产业布局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公司拟与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、中科院联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（绍兴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、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合肥兴向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兴泰慧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兴泰慧科基金”）。

兴泰慧科基金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认缴7500万元，认缴比例15%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

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兴泰慧

科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